

<p>獨家查驗</p> <p>這些一般採購條款僅適用於所有我們尚未明確以書面同意的採購。供應商交貨一般條款則適用於我們已書面認可的採購。</p>	<p>6.5 如果一項訂購包含了多項應分批交貨的品項，那麼當供應商延誤一次部份交貨的法律責任應擴大適用到所有尚未交貨的貨品，即便後續的這些部份交貨尚未逾期。</p>
<p>1. 提供詢價</p> <p>在要求下可免費提供報價給我們。在我們詢價的範圍下，除非供應商的報價另有規定，應適用於 90 天的效期。</p>	<p>7 產品賠償責任 – 賠償保險保障</p>
<p>2. 訂單形式</p> <p>我們的訂單僅在由我們公司以書面發出且是以我們公司的格式才為有效。相關條款也適用於當成我們訂單整體一部份的議程、藍圖、圖面、評論、規格等，只要這些附件在訂單裡有明確提及、標有日期、且是由本公司所發出的。此訂單必須由供應商確認，不得延遲。</p>	<p>7.1 由於供應商需對產品損壞負責，只要造成損失的原因是在供應商所能掌控的範圍程度內且為供應商的外部賠償責任，供應商有責任在需要時負責保障我們公司免於受到任何可能的其他第三方對損失的求償懲罰。</p>
<p>3. 承包</p> <p>3.1 供應商對其承包商所供應的零件須負擔無限責任。</p> <p>3.2 要是供應商希望將向此供應商所訂購（且通常在其工廠所生產製造）的部件或元件委由任何其他第三方來生產，必須事先（在有充份的審查時間下）取得我方的核准。</p>	<p>7.2 在此架構下，供應商也應負責支付任何我們為此所實施產品召回所發生或相關任何可能的開銷。我們將會通知供應商此項將進行產品召回的內容與範圍 – 只要這是可能且合理的 – 並且將提供供應商負責的機會。</p>
<p>4 價格</p> <p>4.1 所同意的價格代表固定價格。</p> <p>4.2 要是所下的訂單沒有明訂固定價格，發票（發貨單上的價格）必須詳加記錄。我們保留核准的權利。</p>	<p>7.3 供應商負起維持產品責任險具有對每件事務人員傷害 / 財產損失總和上限為五百萬瑞郎；如果我們應對損害負起進一步求償，那麼這些賠償將保持不受影響。</p>
<p>5 原物料的供應</p> <p>為了執行我們的訂單而由我們所供應的原物料，應視為我們公司的資產，即便在這些原物料已經經過加工或處理後。這些原物料在加工或處理前必須加以標示且必須加以分開存放。加工處理後的廢棄物如果在我們要求下，必須歸還給我們公司。</p>	<p>8 書面文件、貨運、保險、以及承擔風險</p>
<p>6 交期與耽擱的後果</p> <p>6.1 交期必須遵守</p> <p>a.) 在 ex（額外？）產品交貨的狀況下，如果已準備好發貨且已和我們協議好到期日。</p> <p>b.) 在所有其他狀況下，如果所協議的交貨在到期日之前運抵交貨地點。</p>	<p>8.1 總則</p> <p>除非另外有書面協議，必須免費提供交貨。相反地，在缺乏來自我們的出貨說明的狀況下，交貨必須送交到目的地的地點。</p>
<p>6.2 當供應商瞭解無法及時（部份或全部）交貨時，該供應商必須立刻通知我們公司不得耽擱，說明延誤的原因以及可能的延誤期。</p>	<p>8.2 必須實施包裝貨品以有效地保障貨品在運輸以及任何可能的後續儲存過程中免於損壞及腐蝕。供應商應負責因為不當包裝所造成的任何損壞負起賠償責任。</p>
<p>6.3 如果超出了所協議的交貨期，不論該供應商是否事先通知我們此延誤，或是否已協議有合約上的罰則，我們都將保留法律追訴權。</p>	<p>8.3 供應商必須承擔因為沒有遵循我們公司對貨運、海關貯運等的要求所造成的所有開銷與損失。供應商應負責貨運保險。</p>
<p>6.4 僅在供應商在還有充裕時間時對下列需求提出申請或供應商已經就所協議的交貨期在沒有延誤前提出正式的提醒兩狀況下，供應商得提出缺乏必要（應由我們公司負責提供的）文件或補充物品或個別零件以做為免於負擔延誤交貨責任的證明。</p>	<p>8.4 如果在取出包裝時應進行特別處理，必須在有充裕時間前事先知會我們公司。</p> <p>8.5 我們保留可退回這些要我們公司支付修補開銷總和的包裝材料。退貨的貨運費用應由我們公司負擔。</p>
	<p>8.6 書面文件</p>
	<p>8.6.1 每項寄貨必須隨附一份交貨文件（發貨通知）以供我們公司參考。</p>
	<p>8.6.2 發票必須另行以郵件寄送給我們公司兩份。</p>
	<p>8.6.3 所有的通聯（書信、交貨文件、發票等）必須包含我們的訂單號碼。必須在寄貨文件上指明我們的收貨辦公室。</p>
	<p>9 收益與風險的移轉</p>
	<p>9.1 除非另外有協議，產品的收益與風險將在交貨驗收時移轉給我們公司 (10.2)。</p>
	<p>9.2 如果沒有依照所要求的方式發出交貨所需的寄貨文件，那麼此項交貨應由供應商負擔儲存費用及儲存風險，直到收到這些寄貨文件為止。</p>
	<p>10 允收與保固</p>

DT Swiss AG 採購合約

- 10.1 供應商應保證交貨的物品沒有任何可能降低其價值或損害其用途適用性的瑕疵，此貨品具有所保證的特性以及相對於所要求的效能和規格以及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款。
- 10.2 我們有責任在合理的時期內以隨機抽查的方式檢查貨品。
- 10.3 在有不符合相關的品質參數時，由 Eidgenössischen Materialprüfungsanstalt [瑞士料科技研究機構] 所執行的控制樣本或調查應為決定性的。此項抽樣的成本應由判定為失誤的一方承擔。
- 10.4 在保證的期間內，任何可能的瑕疵得在發現的十天內構成正式的客訴。
- 10.5 如果沒有在法律協議中另外規定，保固期為從交貨後 24 個月。在（我們公司或由客戶）處理或使用過程中所發現的瑕疵，必須免費加以更換，不論客訴的時間。
- 10.6 供應商必須免費（包括附帶的開銷）進行後續的改善以修正瑕疵。如果不可能進行此項補救，或如果我們無法合理地期望接受任何修正的零件，那麼供應商必須免費提供無瑕疵的零件以更換故障的零件。
- 在緊急狀況下，或如果供應商在瑕疵補救作業上落後，我們應有權自行進行任何必要的措施 – 或委由第三方來進行補救 – 由供應商承擔開銷。這個措施將不會影響到供應商的保固責任。
- 10.7 如果無法進行瑕疵補救或瑕疵補救措施不合理，我們應有權要求解約或減價。
- 10.8 供應商應在每一案例下承擔相對於瑕疵補救的附帶花費。這些附帶花費也包括對我們公司或我們的客戶所造成的開銷，特別是貨運、旅行、勞務與材料花費以及修復與（以不是由此供應商所提供的零件）更換此類瑕疵零件的成本，但只要此類維修或更換可追溯為供應商所提供瑕疵零件所造成的需求。
- 10.9 當一工廠由於矯正措施停止營運，相對的保固期應予以延長。
- 10.10 在更換交貨的狀況下，所遞交物品應放置在我們提議之處以供免費使用，只要讓我們就此項瑕疵更換交貨能恢復到作業狀況所需的時間。
- 10.11 在更換交貨與維護的狀況下，對所更換的零件提供延長保固，應和原貨品本身相同的程度，不論是零件的維修或是更換，應從新零件裝上的時間起算保固。
- 10.12 法令所保障的權益，特別是向供應商求償的權利，應在每一案例中保留。

11 安全與環境保護

- 11.1 供應商應確保所提供的產品在販售時符合有效的瑞士、歐盟、美國、亞洲、與南美洲安全與環保法規，並且也依照這些相關法規加以製造、加工處理、使用、安裝或操作。
- 11.2 在任何時候於客戶要求下即可免費提供適切文件與證明，特別是依照歐盟的 REACH 規章 1907/2006 號的註冊證明。供應商也必須對其所供應產品提供所有資訊以讓客戶在其營運作業下能符合 REACH 規章。供應商必須符合其他在歐盟與美國有效令人信服的環保法規，特別是以下法令：
- 1986 年安全飲用水與毒物管制法案、加州安全與健康法規條款 25249.5（提案 65）
 - CPSC 與 ROHS 法規
 - CE 認證符合性

12 專利侵權

供應商應負責確保在所交貨物以及使用所訂購貨品上沒有對其他第三方專利或其他專屬權利的侵權問題。供應商必須確保在每一個案例下，我們公司都能無礙地使用所交貨品。

13 在產品上加工

在我們公司產品上的加工、或施工地點、或組裝廠所執行的加工處理作業，除了這些採購條款以外，也應遵循我們公司對其他第三方公司的安全說明與規定。

14 圖面、測試證明、與作業規範

14.1 由我們核准詳細的圖面並沒有免除供應商交貨的責任。

對交貨適切維護所需的最新版最終執行計畫、測試證明、維護與操作規定以及備品清單，必須隨著交貨一起以所要求的語言與數量交給我們。

14.2 由我們公司所提供給供應商的圖面、工具、模型等，仍為我們公司的資產，且應在訂單執行後歸還給我們公司。這些必須是妥為保存並且保障免於所有損壞的資產。

14.3 供應商所應交出之責任也擴及供應商為此訂單所繪製或產生的圖面、工具、模型等。如果在訂單裡有明確協議，供應商應負起對此責任之補償。

15 機密性

15.1 我們公司為了繪製圖面或製造交貨物品所提供給供應商的明細資料、圖面等，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重製、或提供給任何其他第三者。我們保留任何可能的版權。在要求之下，所有文件以及這些文件的複本或重製品必須毫無耽擱地呈繳回我們公司。如果在沒有後續交貨的狀況下，供應商必須自動地歸還所有文件給我們公司。

15.2 供應商必須以機密的方式來處理此訂單及作品或交貨相關文件。

16 付款條款

16.1 除非另外有協議，我們公司將在收到貨品、相關文件及發票後的 30 天內支付貨款，雖然最早為在緊接著所議定的交貨日或緊接著所議定的組裝完成日的 30 天內。

16.2 我們保留賠償任何可能招致反訴的權利。供應商僅可在得到我們公司同意下移轉對我們的求償給其他第三者。我們不應在沒有理由的狀況下拒絕授與這項同意權。

16.3 在預付款的狀況下，供應商必須提供一份標準銀行的分期付款保證。

17 適用之法令與管轄權屬地

17.1 交貨的執行地點係為所協議的交貨目的地。

17.2 付款的執行地點為我們公司所在地址。

17.3 法令上的關係應受瑞士法律管轄。

17.4 要是有任何個別條款無效，該項無效條款將無礙於其餘條款的法令效力。

17.5 對供應商以及對我們公司的司法管轄權是瑞士伯恩 (Bienne, BE)；

是我們也保留在供應商所在地主張我們權利的選項。